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沈榮銘
鄭澤鴻 彭湘森 劉寧添 林純綺 賴佩技 丁翰杰 鄭玄恭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饒叔明代 馮玉青 蔡宗峯

伍、專題報告：

政風室饒叔明科員報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1999 市民當家熱線，為市長極為重視之重大政策，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並向同仁加強宣導：</p> <p>（一）為快速提升 1999 熱線讓市民知曉，請運用各種資源、管道加強宣導（研考會已設計宣導資料置放於該會網站），於年底前達到 60%之目標。提出創意宣導人員可破格升遷。</p> <p>（二）請檢視及充實 FAQ，使 1999 充分發揮功效，解決市民問題。</p> <p>（三）執行 1999 宣導成效將作為各機關考核、人力評估及預算分配之重要依據，有優越表現人員並可破格升遷。</p> <p>（四）各局處應於最短時間內整併服務電話，市府對外宣傳（包含新聞稿與各種諮詢電話），除與研考會達</p>	市稅處、動質處、本局各科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成協議，獲得研考會同意者外，只能使用 1999。</p> <p>(五) 另對市民來電反映事項，無論大小皆需審慎處理，若無法即時答復，請紀錄內容與電話號碼，於 4 小時內答復。</p>	
<p>二、有關惜物網擴大試辦案，請先進行內部討論，獲致共識後，再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嗣後對此類需集思廣益之案件，請先準備簡報召開內部討論會議，期透過討論機制，使業務智能有所成長，並求思慮周延，以提升行政品質。</p>	<p>動質處、本局 各科室</p>
<p>三、下列專案請方專門委員負責督辦：</p> <p>(一) 公有空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辦理綠美化及圍籬美化等構成之「公產變好看」案。另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專員組成專案小組配合方專門委員辦理。</p> <p>(二) 本局中英文網頁管理及 1999 市民熱線 FAQ 檢查、更新。另請資訊室、秘書室配合辦理。</p> <p>(三) 節能減碳專案。另請秘書室配合辦理。</p>	<p>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 管理科、非公 用財產開發 科、資訊室、 秘書室</p>
<p>四、預計於 97 年 11 月辦理無形資產觀念宣導研討會，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公產管理科就議程、工作分派方式等協議辦理。</p>	<p>菸酒暨稅務 管理科與公 產管理科</p>
<p>五、請整理本府辦理促參案件遭遇問題，並安排時間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拜訪。</p>	<p>金融管理科</p>
<p>六、以下事項請公產管理科辦理：</p> <p>(一) 無法辦理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市有建</p>	<p>公產管理科</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p>物，請公產管理科確實督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帳管理，避免發生未列管情形。</p> <p>(二)本市轄區公有空地清查規劃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有關命名問題，請訂定命名原則。</p> <p>(三)市長指示評估成立物業管理中心，統籌管理委外業務之可行性案，請定期辦理討論會議，掌控進度。</p> <p>(四)信義區空橋系統及東區地下街設置 LED 案之經驗，請提供無形資產研究案參考。</p>	
<p>七、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辦理占用清理委請律師提起訴訟案件，請不定期洽委任律師查詢辦理進度，做成記錄並隨時釐正財產管理系統。</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p>八、以下事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p> <p>(一)97年8月14日將第1次至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實地查核金融業承租面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有關前置作業請注意辦理。</p> <p>(二)6個運動中心接管案，請研議並彙整資料，俾提報市長幕僚會議處理。</p>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p>九、請局長室蔡專員將研考會於每週市政會議提出之最佳與最差各3篇市長信箱回復內容交李副局長參考督促同仁處理。</p>	局長室蔡專員
<p>十、97年6月份指示事項二、十七繼續列管；另指示事項十、十二解除列管。</p>	秘書室
<p>十一、有關公文品質的提昇，請余主任秘書督導，參考97年7月22日市政會議提報公文品質較佳局處辦理。</p>	本局各科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十二、下列事項請轉達同仁配合辦理：</p> <p>(一) 議員或其助理詢問或交辦案件，請提供正確資訊，並讓沈專門委員知悉，以免失管。</p> <p>(二) 下半年本市議會將召開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請就議員關心議題及早準備因應，以提升資料提供品質。</p> <p>(三) 議員交辦案件沈專門委員將主動列管追蹤，請轉達同仁於期限內配合辦理。</p>	<p>本局各科室</p>
<p>十三、97 年上半年「辦公室做環保」本局成績甲等，全年度成績前 5 名者市府有獎勵措施，期許同仁下半年做得更好，爭取更好成績。</p>	<p>本局各科室</p>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